更正重印件

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府规〔2022〕16号

南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南宁市高龄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，市级各双管单位，市直各事业、企业单位：

《南宁市高龄津贴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8月10日

南宁市高龄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工作，提高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宁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龄津贴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龄津贴是指政府对具有南宁市行政区域户籍80周岁以上（含80周岁）的老年人发放的津贴。

第四条 高龄津贴工作应遵循属地管理、公平公正、动态管理、分级负担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南宁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高龄津贴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安、人社、大数据发展等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，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、核实、比对等工作，为开展高龄津贴工作提供支持。
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并指导监督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乡镇（街道）”）做好高龄津贴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。

乡镇（街道）负责高龄津贴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村（社区）”）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做好高龄津贴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全市逐步推行高龄津贴无纸化审批。

第二章 发放标准

第八条 发放标准：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80元；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50元；100周岁至10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400元；11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800元。

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及发放年龄放宽的调整，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居民收入、物价等因素的变化，由南宁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统筹研究，报南宁市人民政府审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各自财力状况适当提高高龄津贴发放标准，所需资金由该辖区财政承担。

第三章 审批和发放

第九条 南宁市民政局每月5日前进行大数据比对，将比对结果通过南宁市高龄津贴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乡镇（街道）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每月28日前核实确定当月新增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信息，完成高龄津贴审批工作。

大数据未覆盖的老年人，可凭老年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，向户籍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或村（社区）提出申请，乡镇（街道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。失能、失智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由监护人或家庭成员代为申请，并提交代办委托授权书、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所在供养机构代为申请。

第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高龄津贴时，应提供老年人银行账号用于领取高龄津贴，因老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失能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老年人银行账号的，可提交其监护人或家庭成员（无家庭成员的为其他近亲属）的银行账号。

第十一条 老年人年龄、户籍等信息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信息为准。

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审批通过当月起享受高龄津贴待遇。审批通过之前不予发放高龄津贴。

第十三条 高龄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每季度发放一次。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，乡镇（街道）将发放名单报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；每季度末月底前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通过金融机构完成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当季度未及时发放的高龄津贴，于下个季度予以补发。

第十四条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财政全额预算安排；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资金，由南宁市财政全额预算安排。各级财政部门应足额落实高龄津贴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高龄津贴资金应当统筹管理、单独记账、分别核算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五条 乡镇（街道）应建立高龄津贴资格认证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每年4—5月、10—11月通过智慧平台完成高龄老年人资格认证。村（社区）应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做好高龄老年人资格认证工作。

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资格认证的高龄老年人，乡镇（街道）应组织人员协助开展资格认证。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或监护人应当对高龄老年人资格认证给予帮助。

第十六条 对未完成资格认证的高龄老年人，自未完成资格认证当季度起暂停发放高龄津贴，之后完成资格认证且与上次资格认证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的，应补发暂停发放的高龄津贴并按规定继续发放高龄津贴；资格认证间隔时间超过一年的不再补发。

第十七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银行账户、户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或高龄津贴金额出现异常的，高龄老年人本人、其家庭成员或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向户籍所在村（社区）或乡镇（街道）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因年龄变化，高龄津贴需要调整发放标准的，不需要提出变更申请。

第十九条 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死亡的，其家庭成员或监护人应当及时向户籍所在村（社区）或乡镇（街道）报告。乡镇（街道）应当自发现老年人死亡之日起90日内办理停发高龄津贴手续。

第二十条 对于高龄津贴金额出现异常的，乡镇（街道）核实后，可在下个季度相应调整高龄津贴额度，并向高龄老年人或其家庭成员、监护人告知调整原因。

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

第二十一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高龄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保障县、乡两级工作场所，配齐工作人员，落实工作待遇。

第二十二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宣传高龄津贴政策。

第二十三条 高龄老年人本人、其家庭成员或其监护人等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停发高龄津贴，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高龄津贴，并纳入个人不良信用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应定期开展高龄津贴资金管理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高龄津贴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工作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。对贪污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私分、冒领高龄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查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因部门数据共享不完善、高龄老年人本人、其家庭成员或其监护人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，导致高龄津贴多发、错发等情况，相关经办人员勤勉尽责、未谋取私利且及时纠错改正，符合《南宁市容错纠错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可予以容错的，综合考量失误或错误的性质程度、后果影响及挽回损失等情况，依纪依法予以免责或减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南宁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此件公开发布

 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南宁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

